



2021年衡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12月)

现将调整后的《衡南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21〕8号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清政办发〔2020〕9号	
		7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四	交通运输	8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	9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六	水利	10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11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七	人防	12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	
八	法院	13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九	市场监管	14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市监注〔2020〕3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	
		15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1)补充申请注册费			
			(2)再注册费			
			(3)加急费			
		16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3)延续注册费			
			(4)加急费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2021年衡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12月)

现将调整后的《衡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外事侨务	1	1. 认证费 (含加急)	中央	计价格 (1999) 466号, 价费字 (1992) 198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417号	
		2	2. 签证费	中央	财综 (2003) 45号, 计价格 (1999) 466号, 价费字 (1992) 198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417号	
			(1) 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 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2)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 (限于国家机关)			
二	教育	3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 (2011) 3207号, 湘发改价费 (2017) 771号, 湘发改价费 (2018) 531号, 教材 (2020) 5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659号	
		4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教材 (2003) 4号, 教材 (1996) 101号, 湘发改价费 (2017) 771号, 湘发改价费 (2017) 915号, 湘发改价费 (2018) 531号, 教材 (2020) 5号	
		5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财综 (2004) 4号, 教材 (2003) 4号, 教材 (1996) 101号, 教材 (2020) 5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646号	
		6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 (含广播电视大学)	中央	教材 (2013) 19号, 教材 (2006) 2号, 教材 (2003) 4号, 教材 (1996) 101号, 价费字 (1992) 367号, 教材 (1992) 42号, 教材 (2006) 7号, 教材 (2005) 333号, 教材 (2005) 22号, 发改价格 (2006) 702号, 发改价格 (2013) 887号, 发改价格 (2005) 2528号, 计价格 (2002) 665号, 湘价教 (2014) 92号, 湘发改价费 (2017) 915号, 湘财税 (2020) 4号, 教材 (2020) 5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64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公安	7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 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④ 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② 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④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费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湘财税〔2020〕2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新增
			⑤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 (2004) 2839号, 价费字 (1993) 164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含签注)		发改价格 (2016) 352号, 计价格 (2001) 1835号, 价费字 (1993) 164号,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 (2012) 97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 (2007) 34号, 发改价格 (2005) 436号, 财综 (2004) 8号, 发改价格 (2003) 2322号, 财税 (2018) 37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 (2004) 2831号, 计价格 (1994) 783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 (2004) 2831号, 财综 (2001) 67号, 计价格 (2001) 1979号, 计价格 (1994) 783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8	2、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	计价格 (2003) 392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公通字 (2000) 99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9	3、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含证书费)	中央	价费字 (1992) 240号, 公通字 (2000) 99号, 公通字 (1996) 89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226号	
四	自然资源	10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湘财综 (2008) 68号, 财税 (2014) 77号, 湘财综 (2015) 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 (2019) 59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1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财税（2021）8号	
		12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湘中小组（2019）1号，国办发（2020）23号	
		13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五	住房城乡建设	14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六	交通运输	15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七	工业和信息化	16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八	水利	17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18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九	卫生健康	19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0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21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36号	
		22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湘财税（2020）21号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湘财税（2020）21号	
十	人防	23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	
十一	法院	24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54号	
十二	市场监管	25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市监注（2020）3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26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3) 加急费			
		27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加急费			
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8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29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1)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30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财综（2015）38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四	文化旅游	31	1、补办导游人员证书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458号	
十五	各有关部门	32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33	2、信息处理费	中央	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在我省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偿(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具体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1 年衡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我局对《衡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衡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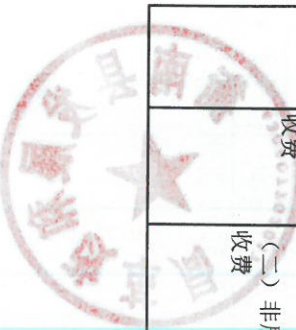
2021年衡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1年12月)

现将调整后的《衡南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进出口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 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类0.4-0.5元, 2类0.7-0.9元, 3类1.14-1.48元, 4类1.44-1.87元, 5类1.59-1.92元, 6类1.73-2.16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类0.32-0.45元, 2类0.71-0.81元, 3类1.21-1.44元, 4类1.36-1.89元, 5类1.45-1.96元, 6类2.08-2.34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13) 150号、湘政办函(2021) 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行费	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机场、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湘发改价调规(2020) 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湘发改价调规(2020) 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湘发改价调规(2020) 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湘发改价调规(2020) 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道路临时停车位		湘发改价调规(2020) 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湘发改价调规(2020) 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是否涉 进出口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车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 (2019) 70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 (2019) 706号 湘发改价调 (2018) 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代运代收运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乙9.5%，二乙7.5%，三乙5.5%。—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1~2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10元；停车费：每次5~20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1) 131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补票手续费：主动补票：每张票0.5元；退票费：按票面金额10%~30%。	湘发改价调规 (2021) 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衡南县：2200元/户。	衡发改价商 (2021) 4号 衡价消 (2010) 33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六、污水处理费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85元。	湘发改价费 (2020) 29号、清 政办发 (2020) 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2元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3元。 机关事业单位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3元；营运车辆每辆每月4~10元；经营性场所按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5~2元；厂矿企业、宾馆、医院、车站、码头、院校等按垃圾量98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清政办发 (2020) 6号，清发 改 (2020) 22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批	是否 涉 进出口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八、有线 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 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省发展改革 委	广播电视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九、垄断性 交易平台服 务收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率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公共资源交易中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公共资源交易中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省发展改革 委	发展改革委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十、公证服 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 委、省司法 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 委、省司法 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十一、司法 鉴定服务收 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 委、省司法 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 委、省司法 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 委、省司法 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十二、住 房物业管理 费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按房屋建筑面积楼梯房每平方米每月0.6~1元；电梯房1.5~2.5元，具体收费标准见批文。	湘发改价调（2017）4号、衡 发改价调（2021）8号	授权市、 县人民政府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说明：1、本目录清单未包括中央管理的收费项目。中央项目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